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与学校合作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及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设在人事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各流动站成立站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站委会”），成员7-9人，由相关学科专家和依托学院院领导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校博管办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有关博士后方针政策。

2.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3.组织流动站的设站申报、评估工作。

4.负责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博士后人员招聘启事。

5.组织各类博士后项目申报工作。

6.明确博士后合作导师的基本要求，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7.批复站委会委员组成，指导流动站日常管理。

8.协调处理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二）站委会职责

1.负责流动站的日常建设、评估准备和站内管理制度制定。

2.负责流动站博士后年度招聘计划制定。

3.负责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遴选与管理。

4.负责博士后的全过程管理。

5.负责指导与本站合作工作站的日常工作。

6.完成校博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合作导师职责

1.负责博士后思想政治工作。

2.负责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负责博士后日常科研指导工作，包括博士后开题、中期考核、出站考核以及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报等。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申请和审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品德学风， 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2.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申请进入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但不得超过40周岁。

3.符合流动站其他招聘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从严控制招收超龄、在职、本校同一一级学科进站的博士后人员。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市博管办审批通过后方可招收。

1. 申报流程

1.申请人向站委会提交《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科研人员应聘材料》。

2.站委会审查其应聘资格及材料真实性后，组织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查，并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在流动站依托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3.对需要特殊审批的申请人，站委会应在审查其应聘材料的真实性后，及时向校博管办申报，并根据校博管办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4.校博管办将拟聘用人员名单报上海市博管办办理进站审批手续。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考核和出站**

**第八条** 在站期限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3年，站委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并在聘用协议中予以明确，但总在站时间不得超过6年(含多次进站)。原则上博士后到期均应按时办理出站，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延期的，须在期满前3个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流动站及依托学院同意，并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

**第九条** 日常管理

1.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在职教职工管理。

2.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上海海洋大学所有，其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等科研成果均应以上海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后转让科研成果按照学校在职人员科技成果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和站委会同意，按照学校外事管理规定，经审批后可到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一般不超过3个月），但需报校博管办备案。博士后回国后应向站委会和校博管办递交交流报告。

**第十条**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后原则上2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1. 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后须进行中期考核（一般在协议时间过半后的一个月内）。中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要求由各站委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报校博管办备案，由专家组进行评审。中期考核结果须在依托学院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出站考核

博士后应在工作期满15天前，按照博士后出站流程进行出站考核，撰写并提交相关考核材料。

出站考核由专家组评审，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出站考核结果须在依托学院进行公示。

出站考核“合格”须达到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好，无师德失范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

2.完成博士后聘用协议要求的研究工作；

3.达到站委会规定的出站学术成果要求，具体要求由各站委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报校博管办备案；

4.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出站管理

1.站委会对博士后提交的《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出站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博管办。

2.校博管办对博士后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上海市博管办办理出站审批。

3.博士后出站后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博士后证书》（电子版）。

4.博士后工作期满拟出国的，需要在预定出站期限前3个月向校博管办报备，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并按时出站，不得借此延期。

5.博士后人员出站后本人户籍、档案和工作关系迁移手续，以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随迁手续等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退站管理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在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1.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受到刑事处罚的；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7.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8.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协议情形的；

9.其他经学校认定应予退站的。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设站单位的博士后人员退站后，自退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学校将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博士后不得在学校同一流动站做第二站博士后。

**第十五条** 博士后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待遇**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作年限；进站前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参加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博士后可将户口、人事及组织关系迁入我校。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退伍（复原）军人的博士后人员，其人事档案必须在进站前转入我校。

**第十八条** 博士后实行协议年薪制，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不含延长期）薪酬待遇为税前30万/年（全口径，包括国家工资、基础绩效、社保、住房公积金、学校餐补和年度体检等）。其中，学校财力支持25万，合作导师承担5万/年。

为鼓励合作导师更多招聘博士后，对当年招收博士后数量超过1名的，从第2名开始合作导师承担经费按照每增加1人减少20%的标准执行，但每位合作导师每年招收博士后名额最高不超过3名。

合作导师须将博士后在站期间支持经费逐年或一次性划转至博士后专项经费账户，由人事处统一管理、统一发放、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其他

1.团队博士后基金：对于创新团队急需或高水平博士后，可由创新团队引人经费给予优秀博士后5万/年/人的奖励。

2.教学科研绩效：在站期间，博士后和所在学院同条件人员一样参与学院的教学科研绩效分配。

3.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加入学校工会，按时缴纳工会会费的，可享受工会会员福利。

**第二十条** 经校博管办批准延期的博士后，延期期间的薪酬待遇标准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协商确认，但不得低于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报校博管办备案。有关经费全部由合作导师承担，并一次性划转至人事处博士后专项经费账户，由人事处按月发放。

1. **联合招收博士后**

**第二十一条** 已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博士后工作站负责牵头完成联合招收博士后的遴选、进站、日常管理、考核、出站等工作，站委会、校博管办做好协助及备案工作。

联合招收博士后进站时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工作站向学校一次性缴纳联合招收博士后管理费2-5万元/人，主要用于流动站日常工作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籍博士后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上海市、学校有关港澳台地区及外籍人员各类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沪海洋人〔2021〕11号）文件同时废止；上级文件如有修订，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